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到期担保均系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 07月01 日	10,000	2017年11月 1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9年4 月8日到 期	是	是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 01月12 日	50,000	2019年01月 17日	6,500	抵押	2022年1 月16日到 期	否	是
深圳恒和信商业保理有限公	2019年 04月30	60,000		0				是

司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6,50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担保系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均按时归还本金利息，我司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够充分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未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等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